

#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暨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

97年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暨演化生物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中國醫藥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第5條之規定所訂定。
- 第二條 原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由原任所長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辦理繼任所長人選之選薦事宜。逾期一個月尚未成立時，由院長召集成立之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  
一、委員五人，由本所全體教師互選之。借調、進修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請所外傑出學者擔任。  
二、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，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。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  
三、委員會應公開徵求、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本所所長初薦人選，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，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所選薦委員會。  
四、若選薦委員接受為本所所長初薦人選時，應辭去委員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繼任之。  
五、委員會於新任所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-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：  
一、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  
二、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。  
三、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發表。
- 第五條 選舉辦法：  
一、選舉人須為本所合格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  
二、因休假研究、進修及借調而無法投票者，不列入選舉人數。  
三、選舉由委員會公告，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，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投票始為有效。委員會就得票率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(含)同意之候選人中，依得票數最高之一人至三人，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。  
四、若得票率未達上列標準時，應重新選薦。
- 第六條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所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本所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所長職務，並依規定另行遴選。
- 第八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，應召開所務會議商討。不能如期依法產生所長時，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，逕行聘任本所所長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